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5〕19号

关于印发《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

《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常纺院教字〔2022〕15号）已于2025年11月进行修订，并经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第7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制定,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实训室(含实验室、工作室)安全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安全管理的规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地方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追责问责工作的通知》(苏教科函〔2022〕9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训场所。实训室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以“房间”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与实训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是指辨识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等级评估是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及相应控制措施的充分性进行评估并确定实训室风险等级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指导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包括对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作为实训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实训室进行类别和风险等级评估，并将结果（附件1《实训室分级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根据实训室安全风险认定结果，组织开展类别、风险等级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在实训室外安全信息牌上的张贴、管理措施的制定、应急预案的编写等工作，并负责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对实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各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训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实训场所类别和风险等级评估，并将结果报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对重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应急管控措施并报所在单位备案；实训场所的危险源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报所在单位进行审核认定。

第七条 实训室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场所的危险源使用或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训室应重新进行类别和风险等级认定，并经二级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训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训室安全等级。实训室安全等级分为I、II、III、IV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训室。等级划分参考《实训室安全分级表》（附件2）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3)。

第九条 实训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训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训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训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实训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实训室分类参照表》（附件4）。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实训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根据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训室，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采取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分级管理要求按《实训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5）执行。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和实训室应根据本学院实训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训室中进行实训活动。

第十三条 实训室负责人、实训室安全管理员和实训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训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在实训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训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活动，二级学院应进行审查、备案，教务处应不定期抽查。I级

/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训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五条 实训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训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十六条 构成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 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学校教务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

(二) 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训室或实训设施设备；

(三) 存在未落实实训人员的实训室安全教育和实训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四) 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五) 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六)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十七条 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调查要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求是的原则，涉事单位要根据事故类型，主动配合学校依法开展调查。对违反实训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可参照《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实训室安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常纺院教字〔2022〕15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实训室分级汇总表
 2. 实训室安全分级表
 3. 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4. 实训室分类参照表
 5. 实训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实训室分级汇总表

二级学院 (公章) :

序号	实训室名称	楼宇	房间号	实训室类别	安全级别	主要危险源	安全责任人

制表人:

审核认定:

日期:

附件 2

实训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红色级 实训室(重大风 险实训室)	<p>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2) 使用剧毒化学品;(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50kg或50L;(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瓶;(6) 生物安全BSL-3、ABSL-3、BSL-4、ABSL-4实训室;(7)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12) 使用4、3R、3B类激光设备;(13) 使用富氧涉爆实训室自制设备
	按照《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100分的实训室
II 级/橙色级 实训室(高风险 实训室)	<p>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20~50kg或20~50L;(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3~6 (不含) 瓶;(4) 生物安全BSL-2、ABSL-2实训室;(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按照《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训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Ⅲ级/黄色级 实训室(中风险 实训室)	<p>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p>(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p> <p>(2) 生物安全BSL-1、ABSL-1实训室;</p> <p>(3) 基础设备老化</p>
	<p>按照《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训室</p> <p>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p>(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室;</p> <p>(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训室</p>
	<p>按照《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训室</p>

注:

- 1.实训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训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 无所列情况的, 按《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 又有《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 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训室等级。

附件 3

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5~20kg或5~20L;(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100kg或50~100L;(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2瓶;(4) 使用Ⅲ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台;(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台;(6) 实训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台;(7) 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台;(8) 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L或kg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3) 涉及压力实验;(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6) 使用一般实训室自制设备;(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 或 5L;(8) 实训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 或 50L;(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1瓶;(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1~2台;(12) 使用Ⅲ类射线设备1台;(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1~2台;(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台;(15) 实训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16) 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台;(17) 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100L或kg;(18) 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3~5台;(19) 实训室使用每1台明火设备

每项计分	风险源
5分	(1) 存储普通气体1~4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1~4台; (3) 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1~2台; (4) 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20L或kg; (5) 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1~2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1台; (7) 实训室使用每1台快捷电热设备

注:

- 1.表中所称实训室室房间均以面积为50m²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1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100分;
- 3.实训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训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4

实训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训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训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训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训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训室。这类实训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训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训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训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训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训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训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训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训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训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5

实训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训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训室	II 级/橙色级实训室	III 级/黄色级实训室	IV 级/蓝色级实训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实训室做到“实训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实训室做到“实训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实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实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 (以上均含应急演练);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 (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 (以上均含应急演练);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 (以上均含应急演练); 实训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 (以上均含应急演练);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训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训室	II 级/橙色级实训室	III 级/黄色级实训室	IV 级/蓝色级实训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训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训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管理要求	实训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训室	II 级/橙色级实训室	III 级/黄色级实训室	IV 级/蓝色级实训室
实训过程管理	1. 实训前需对参与人员进行专项风险告知，明确重要危险源操作禁忌，且需签署实训安全责任确认书；2. 实训过程中实行“双人双岗”值守制度，实训室负责人每45分钟进行1次现场巡查记录；3. 实训所用重要危险源需执行“领用—使用—回收”全流程闭环登记，台账留存至少3年；4. 实训结束后，需由实训室负责人与指导教师共同核查设备状态、危险源回收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关闭实训室	1. 实训前需向参与人员讲解实训流程中的安全风险点，发放书面安全须知；2. 实训过程中由实训室负责人每1小时进行1次安全巡查，重点关注危险源使用环节，做好巡查记录；3. 实训所用危险源需按“领用—归还”流程登记，台账留存至少2年；4. 实训结束后，由实训室负责人核查设备、清理现场，确认安全后关闭实训室	1. 实训前由指导教师告知实训基本安全要求，明确常见操作风险；2. 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需全程在场，每2小时进行1次安全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操作；3. 实训所用试剂、设备需进行领用登记，台账留存至少1年；4. 实训结束后，由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清理实训现场，指导教师核查后关闭实训室	1. 实训前由指导教师简要说明实训安全注意事项；2. 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需定期巡查，确保操作符合规范；3. 实训所用常规试剂、设备进行基础领用登记；4. 实训结束后，由学生自主清理实训现场，指导教师抽查确认后关闭实训室